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244號

聲請人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玉樹

相對人 耀豐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義宏

相對人 吳致遠

相對人 阮雪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新台幣陸拾柒萬貳仟元，及其中新台幣陸拾伍萬捌仟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月16日所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台幣672,000元，到期日為民國108年3月18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與聲請意旨相符，又票據付款地為新竹縣竹北市，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二、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以利本裁定合法送達。

附表：								108年度司票字第24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得為強制執行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	本票號碼	年利率 (%)	備考
001	108年1月16日	672,000元	672,000元	108年3月18日	108年3月19日	A000000000	20	